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專任助理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年資	所需資格條件： 應具高中(職)畢業以上之學歷。	所需資格條件： 應具專科畢業以上之學歷。	所需資格條件： 應具大學畢業以上之學位。	所需資格條件： 應具碩士以上學位。	所需資格條件： 應具博士學位。
	工作職責技能：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複雜之業務。	工作職責技能：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工作職責技能：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工作職責技能：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與研究業務。並具備研究能力，包括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研究結果整理。	工作職責技能：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各項業務。並具備獨立研究能力，包括學術論文寫作、研究計畫撰寫、參與國際研討會。
第九年	30,835	34,804	39,573	44,877	75,324
第八年	30,231	33,846	38,625	43,930	73,202
第七年	29,626	32,888	37,667	42,869	71,080
第六年	29,021	31,827	36,709	41,911	68,959
第五年	28,417	30,879	35,762	40,953	66,837
第四年	27,812	29,922	34,907	40,005	64,715
第三年	27,207	28,964	34,062	38,944	62,593
第二年	26,603	27,903	33,207	37,986	60,471
第一年	25,998	27,377	32,466	37,132	58,35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民國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民國107年10月起實施。
3. 所聘用之約用專任助理，應依其於專題研究計畫負責之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
4. 第五級：適用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
5. 科技部計畫擬聘任之專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待科技部計畫審定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得依其於科技部計畫負責之工作內容與工作能力表現，簽請校長核准，得調整工作酬金金額，惟實際支給金額仍應由科技部計畫審定經費中勻支流用。